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9372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6日

商 标

咪树哥

申 请 人 文山市咪树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古木镇阿车村委会扒打底村46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展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游泳衣；防水服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帽子；袜；童装；服装绶带